

澳大利亚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考察

□ 马婉龄

2025年12月10日,澳大利亚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正式施行。该制度是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于2024年年底通过的《2024年在线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中的主要内容,增补为《在线安全法》第4A部分。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要求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提供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满16周岁的澳大利亚用户拥有社交媒体平台账户。该制度的设立不仅提高了使用社交媒体的绝对禁止年龄门槛,更将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责任主体明确为平台提供者,标志着澳大利亚成为全球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监管最严格的国家。

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界定

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的责任义务主体为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在线安全法》采取功能性定义的广泛覆盖方式,确保最低年龄限制义务普遍适用于典型的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具有明显社交功能、通常被民众视为社交媒体的平台。

根据《在线安全法》第63C条第(1)款的规定,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服务既包括现行立法规定的电子服务,亦包括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构成要件的服务:第一,服务的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使两个或多个终端用户能够进行在线社交互动;第二,服务允许终端用户与其他终端用户进行链接行为或进行部分或全部的互动行为;第三,服务允许终端用户在平台上发布内容;第四,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为尽可能覆盖更多的社交媒体平台服务,《在线安全法》对部分构成要件的定义采取了扩大解释。《在线安全法》第63C条第(2)款和第(3)款将“社交目的”作为判断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核心标准,将在线社交互动扩大解释为所有使终端用户出于社交目的分享材料的在线互动行为,仅排除提供服务相关的广告材料或通过提供服务

相关的广告材料进行创收的商业目的。

同时,《在线安全法》设置了严格的电子服务排除条款,避免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提供者利用立法滞后性逃避监管。《在线安全法》第63C条第(6)款把“服务上的任何内容均不可供澳大利亚境内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访问或接收”和“立法中予以规定”两个条件,作为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排除条件。该条款旨在通过属地原则豁免和立法豁免,尽可能缩小电子服务的豁免范围,确保《在线安全法》对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普遍监管与规制。

澳大利亚在保护青少年免受社交媒体危害的同时,注重保障其获取沟通、教育、健康、娱乐等基本服务的需求。《在线安全法》第63C条第(6)款第(b)项将“服务在立法规则中予以规定”作为适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的排除条款。根据澳大利亚《2025年在线安全(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规则》,不适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的电子服务仅包括以下五类:即时通讯、电子邮件、语音通话或视频通话;网络游戏;主要功能为提供产品或服务信息的服务;职业社交与职业发展服务;教育与健康服务。据此,目前澳大利亚主流的综合型社交媒体平台均被纳入监管范围。

同时,该法第63C条第(6)款第(b)项为适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预留了排除条款的立法空间,以保证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不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13条、第28条、第29条、第31条中关于自由获取信息权、受教育权、发展权以及享受文化、休闲和娱乐权的规定,确保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和娱乐等基本需求不受影响。

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提供者的双重义务

《在线安全法》第63D条规定,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的提供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在

平台拥有账户。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监管义务的法律后果为30000个罚单单位的罚款(约为990万澳元)。若平台提供者作为法人团体,根据《监管权力(标准条款)法》第82(5)条的规定,罚款金额将提高至150000个罚单单位(约为4950万澳元)。这促使平台提供者积极部署年龄验证相关的技术机制等合理措施,用以收集个人信息数据来评估年龄。

此外,为防止平台提供者滥用技术手段侵害个人隐私权,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还设定了隐私保护义务,对平台为履行监管义务而收集、处理信息数据予以严格限制。在信息数据收集阶段,根据《在线安全法》第63DB条的规定,年龄限制型社交媒体平台提供者在履行第63D条规定的义务时,不得收集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含证件副本)和数字身份验证,亦不得使用《数字身份法》所界定的认证服务,除非同时提供替代性方式,使个人能够证明其并非年龄限制用户,且该替代性方式具备合理可行性。

在信息数据使用与处理阶段,平台提供者仅可出于履行《在线安全法》第63D条监管义务、采取合理措施的必要目的使用个人信息数据,且应在使用后及时销毁。《在线安全法》第63F条规定,若平台提供者履行监管义务,通过合理措施收集的个人身份信息,并未用于年龄判定的唯一使用目的,且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法院要求或配合执法活动等法定披露情形,在不符用户“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侵犯个人隐私权。若平台提供者仅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年龄判定,但未及时予以销毁,亦应当认定为侵犯个人隐私权。

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的立法逻辑

根据《在线安全法》第63A条的规定,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的监管逻辑并非禁止内容“访问”行为,而是聚焦未成年人与有害内容的互动枢纽——账

户,防止其“拥有”账户,以规避因算法推荐、私信交流、内容发布、内容评论等人与机器互动或社交互动功能所带来的风险。这种保障浏览权、限制所有权的制度设计,凸显《在线安全法》的立法精准性,构成了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的核心价值内核:无独立账户的未成年人仅能开展被动式内容浏览,既无法主动发布观点、参与评论互动,亦无法开启私信功能与他人建立私密社交联系,更无法触发基于用户画像的个性化算法推荐功能。这从根源上切断了未成年人陷入不良网络社交、遭受算法诱导接触有害内容的渠道,使年龄限制的制度效能精准落地。

澳大利亚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是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浪潮中的新模式,其与中国的“防沉迷”行为干预模式、美国基于《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确立的监护人参与模式等互为补充,为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第三种范式。2025年11月26日,欧洲议会通过未成年人在线保护决议,将未成年人独立使用社交媒体的年龄提升至16周岁。这反映出欧盟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场,体现了社交媒体最低年龄限制这一监管趋势。

澳大利亚社交媒体最低年龄制度通过设置强制性年龄准入门槛、辅以提高违法成本的监管义务和隐私保障义务,构建了一个全新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模式。这一制度构建不仅是一场监管路径探索,更承载着国际社会对下一代成长与数字未来塑造的深层讨论。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改革中的‘主动—被动’模式法律问题研究”(21XFX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域外法治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创新实践与医药产业政策的合规边界

——以WTO上诉仲裁第一案“欧盟诉土耳其药品案”为例

□ 章成 王恩术

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下简称MPIA)是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部分成员为应对上诉机构停摆而建立的临时争端解决机制。该机制依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25条设立,通过仲裁程序对贸易争端进行上诉审查,旨在维持争端解决机制运转并保留两级裁决核心特征。

2022年7月25日,WTO公布了“欧盟诉土耳其药品生产、进口和营销措施案”(简称“欧盟诉土耳其药品案”)的上诉仲裁裁决。该案作为WTO历史上第一起上诉仲裁案,不仅在程序上成功开辟了绕过上诉机构僵局的替代性路径,更在实体法层面,围绕《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定的政府采购例外、公共健康例外以及本地化要求与国民待遇原则冲突等核心议题,作出了极具深远影响的法律解释。对于正处于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且作为MPIA核心成员的中国而言,该案不仅是WTO争端解决机制的首次创新实践,更为中国在全球供应链重组背景下合规制定产业政策、平衡公共健康目标与贸易承诺,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判例指引。

基本案情

土耳其作为新兴经济体,长期面临财政赤字压力,医药产品进口是其贸易逆差的主要来源之一。为了扭转局面,土耳其政府在其“第十个发展计划(2014-2018)”中确立了通过产业政策推动药品生产本地化的战略目标。自2016年起,土耳其开始实施一系列产

业政策,核心逻辑是将药品的医保报销资格与生产本地化挂钩。土耳其社会保障机构要求外国药品生产商必须承诺将其药品的生产转移到土耳其境内。如果外国药品生产商拒绝提交本地化承诺,或者未按期履行,其产品将被剔除出医保报销清单。鉴于土耳其社会保障机构报销涵盖了土耳其药品市场95%以上的份额,被剔除出清单意味着该药品实际上在土耳其丧失了商业竞争力。

欧盟认为,这一系列产业政策构成了对进口药品的歧视,并涉及强制性技术转让,严重损害了欧盟企业的利益。2019年,欧盟正式向WTO提出磋商请求,专家组随后成立。欧盟在专家组程序中指控了土耳其的三类产业政策:

一是本地化政策。土耳其社会保障机构要求外国药品生产商必须实现本地化生产,才能维持医保报销地位。欧盟认为,土耳其社会保障机构作为覆盖约99%人口的“超级买家”,利用其买方垄断地位要求外国药品生产商提交“本地化承诺”,将生产环节转移至土耳其境内,否则其药品将被剔除出医保报销清单,而在土耳其市场,失去报销资格实质上意味着该药品的“商业性死亡”。据此,欧盟指控该类产业政策违反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条第4款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2条第1款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

二是技术转让政策。土耳其要求外国药品生产商将包括专利权和商业秘密在内的相关技术转让给土耳其药企。欧盟认为,外国药品生产商为满足本地化生产要求,往往被迫向土耳其本土合作伙伴转让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生产工艺。据此,欧盟指控该类产业政策违反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规定。

三是优先化政策。土耳其规定一旦某药品生产完成本地化转移,便禁止该

药品的进口。同时,土耳其给予国产药品优先审查权,相较于进口药品,国产药品能更快通过行政审批流程,抢占市场先机。据此,欧盟指控该类产业政策违反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关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

上诉仲裁庭的裁决

专家组审理后得出结论:土耳其推动药品生产本地化的系列产业政策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2022年3月22日,土耳其与欧盟达成上诉仲裁协议。4月25日土耳其提起上诉,随即上诉仲裁庭成立,专家组随后成立。欧盟对欧盟上述指控的回应总结如下:

首先,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条第8款第1项“政府采购例外”的规定,土耳其社会保障机构对药品的报销支付行为构成了“政府采购”,应豁免于国民待遇义务。其次,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0条“公共健康例外”的相关规定,推动药品本地化的系列产业政策是为了防范药品进口依赖带来的断供风险,进而保护公众健康。

2022年7月25日,上诉仲裁庭发布了最终裁决。这份裁决书不仅维持了专家组关于土耳其相关产业政策违规的核心结论,对土耳其的相关回应不予采纳,更在法理层面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键条款的解释进行了纠偏与深化。

首先,明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条第8款第1项“政府采购例外”的适用范围。其一,上诉仲裁庭扩张认定“采购主体”。上诉仲裁庭修正了专家组的传统形式观点。其指出,在特定情形下,即使是受委托的私人实体等非政府实体实施的购买行为,如果受到政府完全控制并服务于政府目的,也可能落入“政府采购”范围。这一解释适应了现代公共服务外包的趋势。

其二,上诉仲裁庭实质认定“采

购”。尽管放宽了主体限制,上诉仲裁庭对“采购”的认定采取了严格标准。上诉仲裁庭认为,“采购”必须获得产品的所有权、持有或控制权。在土耳其医保体系中,药品的选择权在医生和患者,流转发生在药店和患者之间,社会保障机构支付费用属于“报销”而非“采购”,社会保障机构并未获得对药品的实际处置权。因此,该行为不符合政府采购例外。仲裁庭进一步指出,即便构成采购,药品的流通过程即药店销售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这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条第8款第1项旨在将政府自身消费排除在市场规则之外的初衷不符。

其次,澄清《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0条“公共健康例外”的审查强度。上诉仲裁庭认为,成员方不能仅口头宣称存在健康风险,必须穷尽政策选项审查其真实意图。该案中,土耳其在援引“公共健康例外”条款时必须证明,其所针对的公共健康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而非纯粹假设。事实上,公共健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很难认定土耳其相关产业政策是为保护公共健康而设计。此外,土耳其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广泛适用于所有报销药品而非仅适用于关键药品,并且全部药品只要承诺本地化即可获准进入市场,并未考察这是否真正提升了供应稳定性。因此,上诉仲裁庭得出结论:土耳其的相关产业政策设计与保护公共健康目标之间缺乏合理的手段与目的之联系。土耳其推动药品本地化的系列产业政策主要目的在于实现改善贸易逆差的经济目标,而非保护公共健康的目标。

2022年8月29日,土耳其表示其会遵守案件裁决。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26PTJS001)及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2024-2025学年度(重点)调研课题(20243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

国际体育仲裁是解决国际体育纠纷的主要方式。自1996年起,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奥运会主办城市设立临时仲裁庭,以公平、快捷、高效地解决产生于奥运会开幕式前10天和奥运会期间的体育争议。自1998年长野冬奥会至2022年北京冬奥会,国际体育仲裁院已在7届冬奥会开展临时仲裁。2026年米兰-科尔蒂纳丹佩佐冬奥会于2026年2月6日至22日在意大利米兰和科尔蒂纳丹佩佐举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冬奥会临时仲裁的运行。敬请关注。

临时仲裁庭的设立

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相关规定,在适当的条件下,可以设立区域性、永久性或临时性仲裁机构。1996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首次设立临时仲裁庭,随后又在1998年长野冬奥会设立临时仲裁庭。

冬奥会临时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组成,在仲裁员数量上存在一定差异。1998年长野冬奥会临时仲裁庭仲裁员为6名,2014年索契冬奥会、2018年平昌冬奥会和2022年北京冬奥会均为9名,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为10名,2006年都灵冬奥会为12名。

反兴奋剂庭的设立

在冬奥会举办期间设立反兴奋剂庭进行仲裁,经历了长期实践探索。自1984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建立以来,兴奋剂争议在国际体育仲裁院所受理的案件中占据相当高的比例。1999年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成立后制定并颁布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2016年10月,在第五次奥林匹克峰会上,国际奥委会提出建立独立的反兴奋剂机构,即后来成立的国际检查机构。当出现兴奋剂违规时,由国际检查机构代表国际奥委会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在2016年里约奥运会,国际体育仲裁院首次设立反兴奋剂庭,仲裁奥运会期间兴奋剂违规案件。在2018年平昌冬奥会,国际体育仲裁院设立了由6名仲裁员组成的反兴奋剂庭。

2019年,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原有的仲裁部门基础上,设立反兴奋剂庭,将其作为有关兴奋剂案件的一审仲裁机构,并发布《国际体育仲裁院反兴奋剂庭仲裁规则》,以更有效快捷地处理兴奋剂案件,更好地保障运动员权益。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由国际体育仲裁院反兴奋剂庭处理涉及兴奋剂的案件。

对参赛资格及名额争议案件的仲裁

参赛资格及名额争议是冬奥会临时仲裁的主要案件,仲裁庭在仲裁时注重尊重选拔规则。在2006年都灵冬奥会,瑞士单板滑雪运动员安德烈娅·舒勒因未被瑞士奥委会提名为瑞士奥运代表团成员,于2006年2月6日向临时仲裁庭提起仲裁,声称自己受到不公平对待。仲裁庭认为,在根据内部规则决定不选拔申请人参加奥运会方面,被申请人的行为是合理、公正和没有歧视的,由此驳回申请。

2018年平昌冬奥会仲裁的主要参赛资格案件包括:1.维尔京群岛奥委会与国际奥委会关于维尔京群岛俯式冰橇运动员凯瑟琳·坦嫩鲍姆参赛资格的争议;2.俄罗斯60名运动员与国际奥委会关于允许其以“来自俄罗斯的运动员”的身份参加比赛的争议;3.黎巴嫩高山滑雪运动员杰弗里·吉娜与黎巴嫩奥委会关于未邀请其参加平昌冬奥会比赛的争议。在上述3件案件中,仲裁庭均驳回了申请,驳回理由与依据均以国际奥委会与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的自由裁量权以及参赛运动员选拔规则等为基础。

对成绩争议案件的仲裁

临时仲裁庭在处理成绩争议案件时注重客观分析、依法裁决。近几届冬奥会相关仲裁案件主要包括:1.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韩国奥委会与国际滑冰联合会关于取消金东圣比赛成绩的争议,仲裁庭驳回;2.2006年都灵冬奥会,加拿大奥委会与国际滑冰联合会关于加拿大选手女子500米短道速滑第三名成绩不服的争议,临时仲裁庭驳回加拿大奥委会要求取消保加利亚女子短道速滑500米银牌的请求;3.2014年索契冬奥会,加拿大国家奥委会、斯洛文尼亚国家奥委会与国际滑雪联合会、国际奥委会关于法国滑雪运动员队违规的争议,仲裁庭予以驳回。

在2002年举行的盐湖城冬奥会男子1500米短道速滑决赛中,韩国选手金东圣第一个冲过终点线,但是裁判长判他犯规,原因是他不合理地阻挡了美国选手阿波·安东·奥诺的路线,因此第二个冲过终点线的奥诺获得金牌。韩国奥委会向临时仲裁庭申请仲裁。仲裁庭认为,基于有关证据,裁判长没有恶意表现,由此驳回仲裁申请。

对兴奋剂药检案件的仲裁

兴奋剂药检是冬奥会临时仲裁的重要案件。在2018年平昌冬奥会期间,俄罗斯运动员亚历山大·克卢舍尔尼茨基参加了混合双人冰壶比赛,并获得铜牌。但国际奥委会发现他的两次兴奋剂检测的样本A中均含有米屈屈。克卢舍尔尼茨基对该结果表示否认,并要求在其和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样本B。经检测,样本B也不含有米屈屈。对此,克卢舍尔尼茨基表示同意关于两个样本的不利分析结果,并且不请求申诉,但保留他的权利——根据世界冰壶联合会纪律程序中“无过错或过失”的规定,享有请求减少或消除标准资格期限的权利。事后,克卢舍尔尼茨基再次承认违反规定,并同意在比赛结束后暂时禁赛,但保留上述权利。最终,反兴奋剂庭支持国际奥委会的请求,包括认定克卢舍尔尼茨基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取消其个人及团体在平昌冬奥会混合双人冰壶比赛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取消其平昌冬奥会参赛资格等,同时,支持世界冰壶联合会的请求,对克卢舍尔尼茨基暂时禁赛。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